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昆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0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昆男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本院和解筆錄之內容按期履行賠償告訴人。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昆男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周勝立、亦從未出席調解，且未慰問告訴人，是本件被告犯罪後之態度難謂已受充分評價。原審未審酌上情，認事用法容有未洽，原審僅輕判被告拘役50日，尚難認原審量刑妥適。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亦同上認定，經核閱告訴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已具備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及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蔡昆男有原審判決所載之
02 犯罪事實，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復說明：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警方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
04 尚不知孰為肇事人時，被告有在場並當場承認，有道路交通
05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
06 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量刑時審酌被告
07 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
08 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而肇事，造成告訴人身體
09 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時坦承犯行，
10 惟因與告訴人欲請求賠償之金額尚有差距致無法達成和解，
11 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件過失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打零工、須扶養母親、經濟狀況
13 勉持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15 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
16 刑均衡原則情事，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二)緩刑之宣告

19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本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素行尚可，而本案係
21 車禍事件，乃過失犯罪，情節尚非嚴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告訴人
23 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第59頁），本院
24 綜合以上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知所
25 警惕，因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
26 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0萬
27 元達成民事上和解，除已給付之5000元外，其餘部分係分期
28 給付，為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期履行，認被告之緩刑宣告有附
29 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另諭知被告
30 應依附件本院和解筆錄之內容按期履行賠償告訴人如主文第
31 2項所示。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楊四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06 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孫惠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蔡於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